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我们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郭蕙宾：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钟节平：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